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56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生物”）、江苏飞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药业”）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资产重组的尽调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

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